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5日17点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9月1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友元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周继伟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条件和范围的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得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因此，同意以2022年9月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81万份，行权价格为27.50元/股，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29万股，授予价格为13.7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拓展公司产业链，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友锂新能源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此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对控股子（孙）公司的实际担保情况及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需求，公司 2022 年度拟为控股子（孙）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宜春友锂科技有限公司等主体融资提供余额由不超过 37,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增加至不超过 69,6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含目前已实施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在有效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此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增加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用于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日常经营性项下的综合授信，拟从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7,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增加至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8,000 万元，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授信期和银行授信额度内，该流动资金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实际审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



信增加额度的公告》。

此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5日